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 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本公司 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 引，本公司須：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 最低公眾持 量；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 東及其他投資 評估本公司狀 。

聯交所要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 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 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 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 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 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4年8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 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 事宜、符合復牌 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4年8月1日前恢復其 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 下給予較短 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 前正 取 要 施解 導致其暫停買賣 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尋 在 實可行情 下 恢復 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 ，本公司 份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 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 東及潛在投資 知會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最新進展之 度更新。

本公司 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未經本公司正式發佈之任何資料，且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